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5號

原告 明祥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丁祥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第二項請求被告支付36萬16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035元（計算式：58萬3399+36萬1636元=94萬503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83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83,000	113/11/21	113/11/25	(5/365)	5%			399.32
	小計									399.32
合計	583,399									